

**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北京市财政局
关于规范立功受奖军人奖励标准的通知**

京退役军人局发〔2022〕17 号

各区退役军人局、区财政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，激励现役军人矢志强军、献身国防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》《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关于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》《北京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现就立功受奖军人奖励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依据

现役军人所在部队旅（团）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发出的喜报、立功受奖通知书和奖励通令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- （一）授予“八一勋章”的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执行；
- （二）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奖励 20000 元；

(三)荣立一等功的,奖励 10000 元;

(四)荣立二等功的,奖励 6000 元;

(五)荣立三等功的,奖励 3000 元;

(六)评为“四有”优秀个人的,奖励 1000 元。

三、经费保障

授予“八一勋章”、个人荣誉称号的,由市政府给予奖励;荣立个人一等功、二等功、三等功或被评为“四有”优秀个人的,由区政府给予奖励。所需经费,分别列入市、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年度预算,予以保障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各区结合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活动发放相应的奖励金。此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24 日